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赣 0982 破 5-1 号

:

本院根据江西百禾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裁定受理江西百禾药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西药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百禾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请你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江西百禾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西省樟树市杏佛路 77 号建设银行三楼；邮政编码：331200；联系电话：17770529190（蒋律师）、18720028592（杨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2025年7月11日